

立轉典契字人榜林鄉楊器光。有明典過族叔楊登園壹坵，受栽陸佰枝，坐落土名東西四至、貼納米錢俱登在上手契內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後浦南門炭埕許清論官處典出時用清錢伍仟壹佰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擋。不限年月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楊器光自己明典過楊登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侄無干，併無不明等情為碍，如有等情，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轉典契壹紙，並繳上手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知見人 妻王氏

光緒貳拾年叁月

日立轉典契

楊器光

作中人

姚待官

代書人

楊再興

